

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

北區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

- 一、目的：教育部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期透過區域基地模式邀請各區域學校共構教學實踐教師支持網絡，形成區域型的跨校教師社群以及跨校支持網絡，以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與品質。
- 二、申請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之教師。
- 三、教師社群組成：至少 4 位教師組成，參與教師需來自兩間(含)以上不同學校，其中一位須為曾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通過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師，請自行推舉一位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統籌社群活動推動、聯繫、經費核銷及相關成果彙整事宜。
- 四、申請時程：即日起至 3 月 1 日(二)。
- 五、執行時程：111 年 4 月 1 日(五)至 11 月 30 日(三)，總計 8 個月。
- 六、社群申請及運作方式：
 - (一)由社群召集人將北區跨校教師社群計畫申請書之電子檔 E-mail 至 orad@mail.ntue.edu.tw，且每位教師僅限參加一個社群。
 - (二)經審查通過後，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社群教師，同時公告計畫名稱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學校計畫」網站(<https://109tpr.weebly.com/>)，並提供雲端儲存空間，以供後續社群運作。
 - (三)活動內容應涵蓋教學研究學術論文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成效評量與分析以及教學規畫與研究設計等四大主題，可採讀書會、教學觀摩、實務研討、工作坊等方式進行，並至少規劃 4 次以上活動項目。
 - (四)每次活動結束後二周內，須將北區跨校教師社群活動簽到及紀錄表上傳至所屬雲端儲存空間。
- 七、審查原則：
 - (一)能產出具體教學實踐與研究成果。
 - (二)能轉化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議題。

- (三) 社群運作模式與機制。
- (四) 前年度社群運作成果(非必要)。

八、經費補助：

- (一) 經費核銷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發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每一社群補助最高五萬元，補助項目限業務費，如印刷費、講座鐘點費、工讀金、交通費、膳費(每人每餐上限 100 元)、雜支等項目。文具用品等耗材，單一品項不可超過 1000 元，不可核銷書籍及隨身碟。
- (三) 經費核銷時，須檢附發票及活動證明，以紙本方式郵寄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行政大樓 7 樓 A710 室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辦理 (請詳見北區跨校教師社群經費核銷說明)。
- (四) 獲補助之社群應於執行期限(111 年 11 月 30 日)內執行完畢，不得辦理延長，如未能如期動支經費，將收回經費補助餘款。

九、注意事項：

- (一) 獲補助之社群教師有參加本校辦理工作坊、成果發表會等活動之義務，並可組成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教學實踐研究。
- (二) 社群召集人應於執行時程結束後二周內(111 年 12 月 14 日)將執行成果報告書電子檔上傳至所屬的雲端儲存空間，成果報告書以 6-8 頁為限。
- (三) 各社群執行相關成果將公開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學校計畫網站。

十、聯絡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黃冠中計畫專任人員 電話：02-2732-1104 轉 85056

電子信箱：orad@mail.ntue.edu.tw

游文賢行政專員 電話：02-2732-1104 轉 85051

電子信箱：wind22868012@mail.ntue.edu.tw

地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